

致： 房屋事務委員會 主席
麥美娟議員 暨 各委員

長遠房屋策略及 2015 年施政報告有關房屋事務的意見書

本人由重建舊公共屋邨、興建公屋單位大小及如何協助年青人上樓去提供建議。

重建舊公共屋邨

1. 要求政府交待重建華富邨的進度，要求加快華富邨重建的步伐，規劃及工程研究、技術評估、公眾參與、環境影響評估等外，亦再次建議政府，研究把黃竹坑警察學校，遷移到較偏遠的地區，以騰出寶貴的市區土地，作安置重建戶，及興建公屋和居屋。除了可加快重建外，亦可善用土地去解決南區欠缺土地興建公屋的問題，加快輪候公屋人士上樓；

興建公屋單位大小

2. 全香港尤其是南區欠缺一人單位，於政府未及興建供一個人居住的公屋單位前，暫停優先處理寬敞戶政策，原因是配合此政策的公屋單位供應不足；
3. 於市區興建適合多家庭成員居住的公屋單位。

請政府告知，

- i) 適合家庭人數 5 人、6 人及 7 人以上的公屋單位，於市區有多少個公屋單位；
- ii) 何時會有公屋單位供應讓他們上樓；
- iii) 有多少單位分別供 5 人、6 人及 7 人以上家庭作擠迫戶調遷；

一家團聚及大家庭成員一起居住，不是只有非華裔家庭才渴望享有，傳統華人家庭亦希望與家人同住，以便照顧家中長者，只是現行房屋政策並不鼓勵；

協助年青人上樓

4. 增加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分數；
5. 於評估公屋申請時，應一併考慮薪金於扣除償還 grant loan 後，還剩下多少。

市民
黎熙琳 謹啟

2015 年 3 月 21 日